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2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27-25号**

**致：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112号）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3年2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律师事务所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由杨婕、陈健豪变更为杨婕、李洁。

请发行人说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变更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影响，相关主体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必要程序、核查并完整提交资料。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2023年2月，发行人出具《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确认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主要签字律师工作变动。

2023年2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国枫”）出具《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的承诺函》，确认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主要签字律师工作变动。

浙江天册担任发行人律师时，杨婕律师为项目组的负责人和签字律师之一，对发行人情况有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因杨婕律师入职北京国枫，发行人改聘北京国枫为发行人律师。

### 2、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变更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影响

2023年2月，浙江天册、北京国枫以及涉及相关签字律师杨婕律师、陈健豪律师和李洁律师均出具书面确认：“变更过程中相应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2023年2月，北京国枫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全套申请



GRANDWAY



文件。北京国枫及其签字律师杨婕、李洁的结论性意见，与浙江天册及其签字律师杨婕、陈健豪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综上，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申请的障碍。

### **3、相关主体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必要程序、核查并完整提交资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3-2 发行人审核过程中变更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的规定：

1、发行审核过程中，发行人更换签字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的，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做好更换的衔接工作，更换后的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后，应当将齐备的文件及时提交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并办理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变更手续。

2、更换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过程中，发行人、保荐机构应当出具专项说明（更换保荐机构的，由更换后保荐机构出具专项说明），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均应当出具承诺函。

3、专项说明或承诺函应当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后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从业资格、执业情况)等内容,还应当对变更前后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承诺。

4、专项说明或承诺函应当由相关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签字，发行人或中介机构盖章。

根据上述规定，2023年2月，发行人、保荐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的规定出具《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变更前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及签字律师陈健豪律师、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及签字律师杨婕律师和李洁律师亦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的规定出具《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的承诺函》。

2023年2月，北京国枫已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全套申报文件。

2023年2月，上述文件均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 **4、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GRANDWAY

(1) 查阅了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2) 查阅了浙江天册、北京国枫、杨婕律师、陈健豪律师和李洁律师出具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事务所的承诺函》；

(3) 查阅了杨婕律师的执业证；

(4) 查阅了北京国枫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全套文件。

经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主要签字律师工作变动。

(2)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申请的障碍；

(3) 相关主体已按要求履行必要程序、核查并完整提交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 婕

  
李 洁

